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】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【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】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**111 年 6 月 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